

买了1000只鹅苗全部死亡 法院判决解除购销协议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吕海龙) 小伙儿花几万元买了1000只鹅苗,本想通过饲养创业致富,可没想到买来的鹅苗20多天竟全部死亡。小伙儿以鹅苗质量问题为由告上法庭,要求卖家退钱。10月26日,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,此案已宣判。

小谢现年35岁,今年2月份经过网上查询和咨询好友,选定农业饲养项目,准备大干一场。3月5日,小谢以每只鹅苗34元的价格与禹州市某家禽销售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,购买鹅苗1000只,支付货款34000元。在协议中,双方约定:鹅苗质量、数量以小谢现场验收签字为准,一旦出厂即视为合格。鹅苗在运输途中所有的伤亡由该家禽销售公司承担;该家禽销售公司免费为小谢搭建鹅棚使用,免费提供饲养设备,免费提供技术指导;鹅苗成活率超过95%,达不到以补苗为主(如出现大面积死亡以补苗为主),小谢不得要求退款;该家禽销售公司以每公斤32元的价格收购成年肉鹅。

签完协议的小谢干劲十足,布置饲养场地,等着接收鹅苗。3月9日,鹅苗送达。3天后,鹅苗陆续死亡,随行的该家禽销售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收取兽药款10800元,对鹅苗进行治疗,但效果并不明显。3月底,鹅苗全部死亡。其间,该家禽销售公司一直说补苗却始终未补。

今年9月,小谢以鹅苗质量问题为由将该家禽销售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解除鹅苗购销协议,退还货款和兽药款。

受理该案后,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详细梳理案情,核对双方证据,归纳双方争议焦点,依法审理该案,判决小谢与该家禽销售公司解除购销协议,该家禽销售公司返还小谢货款、兽药款22400元。

美好生活
民法典相伴

法官说法

马会娟(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庭长)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620条规定,“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。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,应当及时检验。”本案中,原告应当及时对鹅苗的质量进行检验,原告接受被告送的鹅苗并购买的行为,视为对已购买的鹅苗质量进行了检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604条规定,“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,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”因原、被告签订的鹅苗购销协议中约定“成活率超过95%,达不到以补苗为主”,即被告具有保证鹅苗成活率超过95%,若鹅苗大批量死亡则免费为原告补苗的合同义务,故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未转移至原告。被告延迟履行该项义务至鹅苗全部死亡,合同目的已无实现,可依法解除合同。

至于被告在鹅苗购销协议中约定的“原告不得要求退款”条款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497条规定的“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”的情形,应属无效。

最终,鉴于原、被告均未提供证据证明鹅苗死亡的原因,依照公平原则,法庭确定双方各自承担50%的责任。

相关新闻

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



10月12日,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,切实让《民法典》走到群众身边,走进群众心里。图为当日,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宣传《民法典》。

朱新宇 摄

五旬男子因琐事轻生 禹州民警帮其解心结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

男子拨打110,只说了一句话。虽然只有短短的一句话,但禹州市公安局民警不轻视。昨日,记者从该局获悉,该局民警从一句话出发,尽心尽力处理好警情,成功劝导一名轻生男子,以实际行动彰显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责任与担当。

【身边的事】

10月16日19时15分许,禹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。“110吗?我不想活了!”接警员拿起话筒,里面传出一名男子的声音。随即,电话被挂断。接警员回拨,想要询问详细情况。可是,对方的电话一直关机。

接警员仔细回想报警人的语气,

从其低沉无力的声音中判断不像是在闹着玩儿,遂按照“疑警从有”的原则,将情况汇报给指挥长和带班民警,并立即启动重大警情处置预案。

按照部署,民警从报警人的手机号码入手,迅速查明报警人系冯某,今年50岁,家住禹州市古城镇某村。该局古城派出所民警根据110指挥中心提供的信息,迅速赶到冯某所在的村庄进行查找,成功找到情绪低落的冯某。

民警苦口婆心劝说,冯某情绪稳定后道出了轻生的原因。原来,冯某平时因家庭琐事,与妻子关系紧张。近几日,夫妻二人又因琐事接连发生口角。冯某厌恶了这种无休止争吵的生活,感到活着没意思,便有了轻生的念头。

民警陪冯某坐下,耐心对其进行

心理疏导,劝其切勿一时想不开。在民警的劝说下,冯某最终放下思想包袱,表示会珍惜生命,不会做傻事。

劝完了冯某,民警又开始做其家人的思想工作,提醒他们多关注冯某的思想动态,一家人平时多沟通。经过民警的努力,冯某一家人均表示,以后勤交流、放宽心,尽量不为小事生气。对民警的付出,他们看在眼里,再三表示感谢。

【警方提醒】

每个人的一生都不会一帆风顺,生活中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挫折。可是,生命只有一次,不管是谁,都不能因一时冲动、一时不如意而采取轻生等极端的做法。人活着,不能只考虑自己,还要多想想家人。



政法一线

刑释人员遇困境 安置帮教解难题

建安区司法局
将安置帮教工作落到实处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刘洁)“感谢司法所!我一定会安分守己,尽快适应社会,踏踏实实生活。”10月14日,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向建安区司法局桂村司法所表达谢意。

“我是真的没办法了,没吃没喝没住所,父母也不在了,连个相互相应的人都没有……”近日,一名刑满释放人员来到建安区司法局桂村司法所寻求帮助。该司法所长刘杰一边安抚其情绪,一边耐心倾听其诉求。

了解详情后,刘杰迅速协调多方力量,为他找到住所,并提供被褥、米、面、油等生活物资,为他解了燃眉之急。随后,刘杰又就近为他安排了合适的工作,帮助他尽快适应社会。

据悉,建安区司法局始终坚持将安置帮教工作落到实处,走进安置帮教对象的内心,解其所忧,耐心沟通,鼓励其树立重新生活的信心,使其更好地回归社会,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,从而有效预防再犯罪风险,有力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

许昌治安播报

转账之前未核实 他被“女儿”骗了

10月19日至25日市区110警情

10月19日至25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5228起,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0月12日至18日下降4.3%,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诈骗,有些冒充客服人员诈骗。

2. 交通事故数量较10月12日至18日下降66.1%。

【警方提醒】向陌生账户转账,一定要先核实确认,否则容易落入诈骗陷阱。魏都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一居民转账前未核实,结果被假女儿骗走4万余元。

该居民有一个女儿,正在外地上大学。10月13日,他接到女儿发来的QQ信息,说学校邀请知名大学教授办培训班,名额有限。女儿还把老师的QQ号码发给他,让他联系报名。

因怕耽误孩子学习,他就添加这个QQ号码,简单沟通后,按照对方的要求向指定账户汇款4万余元。汇款后,他打电话给女儿,却被告知女儿的QQ号码被盗了。

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有一个原则是“三不一多”,即“未知链接不点击、陌生来电不轻信、个人信息不透露、转账汇款多核实”。

对此,市民须牢记,遇到亲戚、朋友、同事、领导等突然通过社交软件提出借钱、汇款等请求的,尤其是要求转账至第三方陌生账户或直接支付款项的,要先通过电话或当面确认。

(董全磊 文彦红)